合同主要条款

采购人(以下称甲方): 常州市殡仪馆

供应商(以下称乙方): 常州百丈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合同编号: >>>21024

签订地点: 海內外馆 战争 合同时间: 入22年 12月24日

甲乙双方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以及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,经协商一致,订立本合同,以便共同遵守。

第1条 工程概况

- 1.1 工程名称: 當州市殡仪馆骨灰寄存楼消防项目
- 1.2 工程地点: 常州市殡仪馆(常州市钟楼区邹区镇 239 省道樊家桥)
- 1.3 承包范围: 工程量清单范围内全部工程
- 1.4 承包方式:包工包料
- 1.5 工期: <u>45</u>日历日。本工程自 2022年__月__日开工,于 2022年__月__日竣工。
- 1.6 工程质量: 按国家相关验收标准, 一次性验收合格
- 1.7 合同价款(人民币大写): <u>人民币柒拾叁万陆仟贰佰伍拾捌元壹角捌分(小写:</u> ¥736258.18 元)

第2条 甲方工作

- 2.1 开工前 3 天, 向乙方提供经确认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 1 份, 并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。向乙方提供施工所需的水、电、气及电讯等设备,并说明使用注意事项。办理施工所涉及的各种申请、批件等手续。
- 2.2 指派为__甲方驻工地代表,负责合同履行。对工程质量、进度进行监督检查,办理验收、变更、登记手续和其他事宜。
- - 2.4 如确实需要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,负责到有关部门办理相应审批手续。
- 2.5 协调有关部门做好现场保卫、消防、垃圾处理等工作,并承担相应费用。 第3条 乙方工作
- 3.1 参加甲方组织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的现场交底,拟定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,交甲方审定。
- 3.2 指派<u>倪银庆</u>为乙方驻工地代表,负责合同履行。按要求组织施工,保质、保量、按期完成施工任务,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。
- 3.3 严格执行施工规范、安全操作规程、防火安全规定。严格按照图纸或作法说明进行施工,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。参加竣工验收,编制工程结算。
- 3.4 服从甲方、监理方合理合法管理,按甲方监理方要求,配合监理方做好施工进度、 施工质量监管及材料进场验收(不限于以上内容)等一切与施工有关的监管工作。
- 3.5 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,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、设备管线、古树名木不受损坏。做好施工现场保卫和垃圾消纳等工作,是现好更于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及与周围单位(居民)的关系。







- 3.6 施工中未经甲方同意或有关部门批准,不得随便拆改原建筑物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。
- 3.7 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,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。 第4条 关于工期的约定
- 4.1 甲方要求比合同约定的工期提前竣工时,应征得乙方同意,并支付乙方因赶工采取的措施费用。
 - 4.2 因甲方未按约定完成工作,影响工期,工期顺延。
 - 4.3 因乙方责任,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,影响工期,工期不得顺延。
- 4.4 因设计变更或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电、停水、停气及不可抗力因素,导致停工8小时以上(一周内累计计算),工期相应顺延。

第5条 关于工程质量及验收的约定

- 5.1 本工程以施工图纸、作法说明、设计变更和《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》 (GB50300——2013) 等国家制订的施工及验收规范为质量评定验收标准。
 - 5.2 本工程质量应达到国家质量评定合格标准。
- 5.3 甲、乙双方应及时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查与验收手续。甲方不按时参加 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验收,乙方可自行验收,甲方应予承认。若甲方要求复验时,乙方应按 要求办理复验。若复验合格,甲方应承担复验费用,由此造成停工,工期顺延;若复验不合 格,其复验及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,但工期也予顺延。
- 5.4 乙方负责采购的材料,应严格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采购,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,对材料质量负责。乙方采购的材料在使用前,应按照甲方或监理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,不合格的不得使用,检验或试验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- 5.5 由于甲方提供的材料、设备质量不合格而影响工程质量,其返工费用由甲方承担, 工期顺延。
 - 5.6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质量事故,其损失及费用由乙方承担,工期不顺延。
- 5.7 工程竣工后,乙方应通知甲方验收,甲方自接到验收通知____日内组织验收,并办理验收、移交手续。如甲方在规定时间内未能组织验收,需及时通知乙方,另定验收日期。但甲方应承认竣工日期,并承担乙方的看管费用和相关费用。

第6条 关于工程价款及结算的约定

- 6.1 双方商定本合同价款采用第_1_种:
- (1)固定价格(固定综合单价)
- (2)固定价格加___%包干风险系数计算。包干风险包括_____内容。
- (3) 可调价格。按照国家有关工程计价规定计算造价,并按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和竣工结算。

6.2 关于调价的约定

(1)固定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:市场风险(包括采用新的验收标准、人工工资的市场价格波动、材料费(常建[2014]279号文件说明范围除外)、机械费的市场价格波动和乙方的投标施工方案、综合单价(不随工程量的增减而改变)、措施项目费用、其它项目费、经踏勘后的现场条件、因设计变更而造成乙方损失的风险)。合同约定的市场风险英围内综

第8条 有关安全生产和防火的约定

- 8.1 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,应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》和有关防火设计规范。
- 8.2 乙方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《建筑安装工程安全技术规程》、《建筑安装工人安全操作规程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》和其他相关的法规、规范。
- 8.3 由于甲方确认的图纸或作法说明,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、消防条例和防火设计规范,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,甲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。
- 8.4 由于乙方在施工生产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、消防条例,导致发生安全或 火灾事故,乙方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经济损失。

第9条 奖励和违约责任

- 9.1 施工过程中甲方将对乙方采购使用的材料进行抽检,如检验结果材料不合格,严禁使用,检验或试验费用由乙方承担。未经甲方批准,乙方擅自使用品牌、规格、技术参数等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不相符的材料,该材料所涉及的分项目将不予验收结算;并做返工处理。
- 9.2 由于甲方原因导致延期开工或中途停工,工期顺延。甲方不按合同的约定拨付款, 每拖期一天,按付款额的<u>1</u>%支付滞纳金。
- 9.3 由于乙方原因,逾期竣工,每逾期一天,乙方支付甲方<u>10000</u>元滞纳金,第 8 天起每天<u>15000</u>元。甲方要求提前竣工,除支付赶工措施费外,每提前一天,甲方支付乙 方<u>/</u>元,作为奖励。
- 9.4 乙方按照甲方要求,全部或部分工程项目达到优良标准时,甲方支付乙方___/
 元,作为奖励。
- 9.5 甲方未办理任何手续,擅自同意拆改原有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,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(包括罚款),由甲方负责并承担损失。
- 9.6 未经甲方同意,乙方擅自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,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(包括罚款),由乙方负责并承担损失。
 - 9.7 未办理验收手续,甲方提前使用或擅自动用,造成损失由甲方负责。
- 9.8 因一方原因,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,应通知对方,办理合同终止协议,并由责任 方赔偿对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。

第10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

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的提交<u>常州</u>仲裁委员会仲裁。因本合同产生的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纠纷,均由常州仲裁委员会仲裁。该裁决是终局的,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。

第 11 条 其它约定:①工程结算审计工作由甲方负责实施进;如发生重大变更事项及超采购预算时,必须经甲方批准后方可实施。工程结算审定价超预算部分如无正常合法手续的,概不支付、结算。②工程施工管理、竣工验收工作由甲方负责组织实施。③乙方必须注意确保安全生产、文明施工;如发生违法乱纪及人身伤亡等事故,一切责任均由乙方负责。④补充图纸和指示;甲方有权向承包人发出任何图纸变更或指令,承包人应无条件遵照执行。其他未尽事宜详见磋商文件及磋商响应文件⑤乙方必须按要求落实疫情防控措施。开工后疫情防



控不力的,由乙方承担相应的损失。因此可能造成的工期延误责任由乙方承担。如造成恶劣 影响,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,并向乙方追究由此给甲方带来的一切损失。

第12条 附则

- 12.1 本合同一式伍份,甲方执贰份,乙方执贰份,见证方壹份。
- 12.2 本合同履行完成后自动终止。

第13条 诚实信用

乙方应诚实信用,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履行合同,不向甲方进行商 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。

第14 合同生效及其他

本合同自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后,自签订之日起生效。见证方仅对甲乙 双方签订采购合同的事实进行见证,不代表任何承诺或保证,该合同的履行等相关情况均与 见证方无任何关系。

甲 方: 常州市殡仪馆

单位名称(章):

单位地址: 常州市钟楼区邹区镇 239 省道樊家桥

法定代表人

电话:

传真:

乙 方: 常州百丈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:(章):

单位地址:常州市新北区春江镇百丈

电话: 0519-85861033

传真: 0519-85860297

开户银行: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常州

市百丈支行

账号: 8943204111101201000005693

见证方:

代理机构(童):常州市城投建设工程招标有限公司

经办人:

电话:



附件:

工程质量保修书

发包人(全称): 常州市殡仪馆

承包人(全称): 常州百丈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和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,经协商 一致就<u>常州市殡仪馆骨灰寄存楼消防项目</u>(工程全称)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。

一、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

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,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,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。

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、主体结构工程,屋面防水工程、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、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,供热与供冷系统,电气管线、给排水管道、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,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。具体保修的内容,双方约定如下:

以承包人施工范围内容为准。

二、质量保修期

根据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及有关规定,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:

- 1.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;
- 2. 屋面防水工程、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、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 伍年;
- 3. 装修工程为贰年;
- 4. 电气管线、给排水管道、设备安装工程为贰年;
- 5.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贰个采暖期、供冷期;
- 6.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、道路等配套工程为贰年;
- 7.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:

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。

三、缺陷责任期

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<u>24</u> 个月,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。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,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。

缺陷责任期终止后,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。

四、质量保修责任

- 1. 属于保修范围、内容的项目,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。 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,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。
 - 2.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,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,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。
- 3.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,应当按照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的规定,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,采取安全防范措施,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,承包人实施保修。
 - 4. 质量保修完成后,由发包人组织验收。

五、保修费用



<u>挖不力的,由乙方承担相应的损失。因此可能造成的工期延误责任由乙方承担。如造成恶劣</u> <u>影响,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,并向乙方追究由此给甲方带来的一切损失。</u>

第12条 附则

- 12.1 本合同一式伍份,甲方执贰份,乙方执贰份,见证方壹份。
- 12.2 本合同履行完成后自动终止。

第13条 诚实信用

乙方应诚实信用,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履行合同,不向甲方进行商 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。

第14 合同生效及其他

本合同自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后,自签订之日起生效。见证方仅对甲乙 双方签订采购合同的事实进行见证,不代表任何承诺或保证,该合同的履行等相关情况均与 见证方无任何关系。

甲 发 常州市鎮仪馆 单位名称 《 章 >>

单位地址。常州市铁 邹区镇 239 省道樊家桥

法定代表 スカル・アハ・オ

电话: 0519-89623106

传真: 0519-8962310

开户银行: 江苏银行常州钟楼支行

账号 26.80018800003.1630

见证方:

代理机构 (章): 常州市城投建设工程招标有限公司

经办人:

从其

电话:

乙 方:常州百丈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单位名称(章): 单位地址:常州市新北区春江镇百丈 法定代表人: 委托代理人:

电话: 0519-85861033

传真: 0519-85860297

开户银行: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常 州市百丈支行

账号: 8943204111101201000005693



劳务工资承诺函

常州市殡仪馆:

对于贵公司与我公司就<u>當州市殡仪馆骨灰寄存楼消防项</u>且签订的《<u>常州市殡仪馆骨灰</u> <u>寄存楼消防项</u>且合同/补充协议》,我公司承诺不转包工程,不违法分包,不允许未得到授权 的其他单位或个人使用本企业资质证书承接贵司工程,并承诺:

- 一、我公司已与在贵公司<u>常州市殡仪馆骨灰寄存楼消防项</u>且施工的所有工人(含农民工,下同)签订了劳动合同,将严格履行支付劳动报酬等合同相关计价计量及支付方式的约定。
- 二、严格按《劳动法》、《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》、《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暂 行办法》等法律法规进行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等缴纳及劳务分包工人工资支付。
- 三、对贵公司支付的工程款,我公司将优先支付劳务工资,不会因合同履约过程中工程数量、质量、造价、工期等争议为由拖欠工人工资,不会以未足额支付工人工资为由来突破施工合同中的付款条件。

四、承诺妥善解决工程项目的劳务劳资纠纷。一旦发生农民工讨薪事件的,我司第一时间主动到场协调解决,无论何种原因均由我司先行支付,若发生严重影响到贵司售楼处及办公正常运行的,包括影响贵司品牌声誉,我司愿意接受每次 10 万元的扣罚,并接受贵司根据情况追加赔偿损失。

五、若我公司发生拖欠、克扣工人劳动报酬行为的,贵公司有权从工程款中扣除相应款项直接支付给我公司的工人,并有权解除《<u>常州市殡仪馆骨灰寄存楼消防项目</u>合同/补充协议》,我公司赔偿因此而给贵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。

六、本承诺不可撤销,在《<u>常州市殡仪馆骨灰寄存楼消防项目</u>合同/补充协议》终止前

一直有效。

单位名称 (盖章):

法人(法人代表):

年 月 日

